

臺南市第 135 期草湖(一)自辦市地重劃區
第二十九次理事會會議紀錄

臺南市第 135 期草湖(一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1



臺南市第 135 期草湖(一)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二十九次理事會議案

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9 日(星期三)

會議地點：臺南市安南區大安街 588 號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簿

主 席：鍾理事長嘉村

主席報告：本會第二十九次理事會應出席理事人數為 9 人，出席人數為 7 人，已達所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第二十九次理事會。

議案一：變更設計廠商乙案

說 明：原設計廠商詮寓土木大地技師事務所簽證技師因病逝世，擬改由晶揚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技師簽證。

辦 法：

- 一、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- 二、提請理事會決議。
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，同意理事人數為 7 人，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，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，並送請工程主管機關核定。

臨時動議：無

散 會：下午 15 時 00 分。

臺南市第 135 期草湖(一)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二十九次理事會照片

